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金光纸业向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上市公司）除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金光纸业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金光纸业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博汇纸业/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集团	指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为博汇纸业控股股东
宁波管箱	指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为金光纸业控股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博汇纸业除博汇集团及宁波管箱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权转让意向书》	指	金光纸业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光纸业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于2020年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境外法律意见	指	Mehigan LLP于2020年1月6日就收购人实际控制关系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不含中国香港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自查报告	指	金光纸业、宁波管箱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签署的《关于买卖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默认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2020年8月19日调取的收购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0434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5层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注册资本	538,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 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 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 为进行市场开发, 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 7、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 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2日至2049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2日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网址: <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 <https://sthj.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 <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cbi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网址: <http://www.hsa.gov.cn/>)

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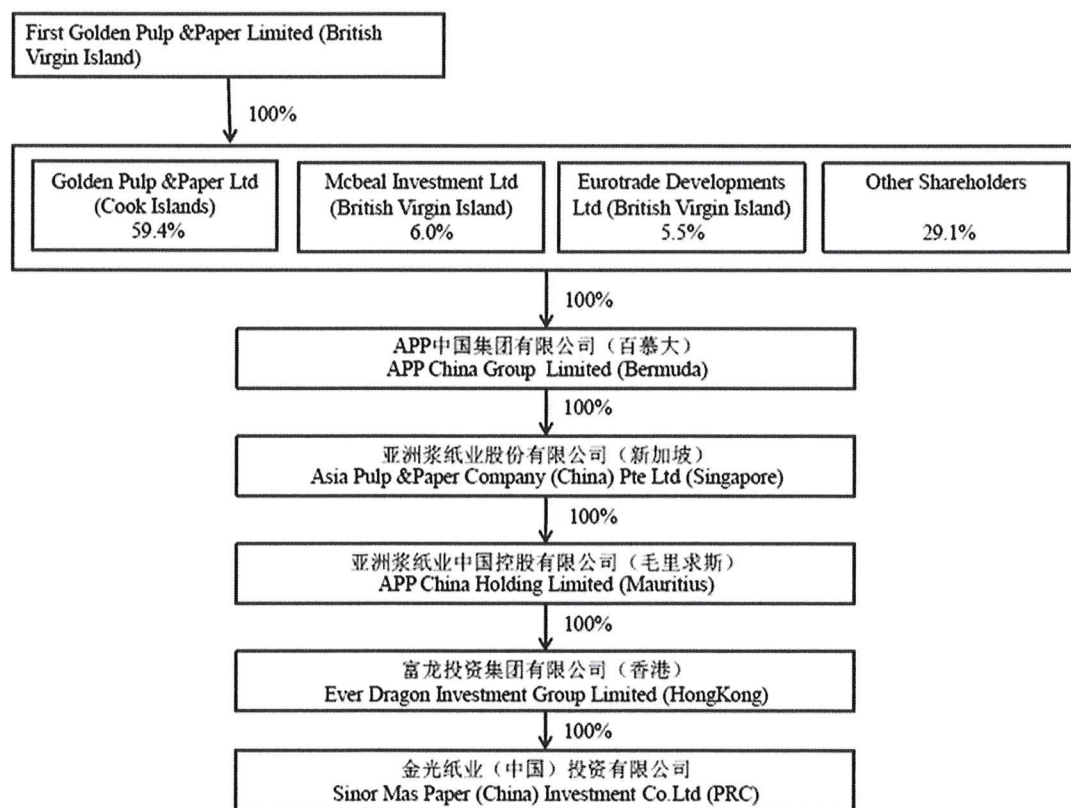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境外法律意见、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收购人说明确认,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收购人具体股权结构即控股关联关系如下：

黄志源先生基于境外信托安排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享有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100%的受益所有权。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持有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59.39%的股权，是单一最大的股东，可以控制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¹；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控制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黄志源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17963_B35 号）、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金额：千	持股比例
----	------	------	--------	-----------	------

¹ “1. The purpose of this confirmation letter is to confirm the legal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Golden Pulp & Paper Ltd., APP China Group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firmation letter, we have entered into discussions with our client and we have reviewed certain documents in order to enable us to issue the confirmations set forth in this confirmation letter.”

“2. Based on the declaration of trust dated 15 May 2008 and reconfirmed on 29 January 2015 and 11 December 2018 (all of which are annexed hereto) made by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td., we hereby confirm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confirmation letter, Mr. Oei Tjie Goan (Singapore nationality and passport number K03****0D) is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Group through his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100 % of the shares in Golden Pulp & Paper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ook Islands (“GPP”). GPP is the sole majority shareholder of APP China Group Ltd. by reason of its ownership of 59.39% of the issued shares in APP China Group Ltd. as of 2 January 2020. This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59.39% gives Mr. Oei the sole and exclusive power and control with respect to the Group (without reference to any other pers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ther shareholder of APP China Group Limited)……”

“3. We also confirm that Mr. Oei Tjie Goan has th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direct the management and affairs of the Group, including with respect to the appointment of management, the operations of the Group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 assets of the Group.”

				元)	(%)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美元	5,380,000	100.00
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5,453,377	97.42
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10,111,794	98.48
4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59,000	100.00
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97,800	100.00
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848,813	89.17
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98,654	94.46
8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95.67
9	金鑫(清远)纸业 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130	100.00
10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 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7,500	98.07
11	金光纸业(昆明)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	98.07
12	金光纸业(青岛)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13	金光纸业(深圳)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875	98.07
14	金光纸业(西安)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000	98.07
15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 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000	98.07
16	金光纸业(天津)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500	98.07
17	金光纸业(郑州)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500	98.07
18	金光纸业(东莞)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000	98.07
19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 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234	98.07
20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 (北京)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0	98.07
21	金光纸业(成都) 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2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75	98.07
23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4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250	98.07
25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0	98.07
26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57,175	98.07
27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浆纸研发	人民币	200,000	100.00
28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0,000	100.00
29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0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400	100.00
31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880	100.00
32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0,000	80.00
3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11,724,128.4	97.09
34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5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000	100.00
36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0,000	95.00
3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0,000	99.36
38	南昌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100	52.94
39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8,000	58.38
40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500,000	47.41
41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349,950	79.01
42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	地产	人民币	30,000	98.48

	公司				
43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9,500	84.26
44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70,000	79.01
45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850	84.26
46	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40,000	84.26
47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56,000	84.26
48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5,000	84.26
49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3,442	100.00
50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40,300	100.00
51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9,600	81.89
52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000	59.26
53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54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1,200,000	100.00
55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7,450	100.00
56	苏州金冶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人民币	15,000	100.00
57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人民币	9,274	70.00
58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0,000	69.22
59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8,000	79.01
60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453,452	79.23
61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80,000	100.00
62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5,000	59.26
63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	造纸业	人民币	97,600	79.01

	限公司				
64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540	79.01
65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18,800	67.57
66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70,350	79.01
67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43,250	59.26
68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00	100.00
69	Moral Finance 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1 港币	100.00
70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70,000	96.76
71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500	100.00
72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30,000	91.60
73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4,000	90.55
74	Mercury Paper Inc.	造纸业	美元	1 美元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75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4,545	99.39
76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5,325	99.63
77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5,325	99.43
78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697,321	90.86
79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12,059,589	99.65
80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	投资公司	美元	1,095,089	100.00
81	APP China Trading 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77,8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2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hina) 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美元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3	APP International	纸业贸易	美元	100 美元	受黄志源

	Trading Ltd.	易公司			控制的公司
84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China) Pte Ltd.	投资公司	美元	1,375,034	100.00
85	PAK 2000 Inc.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8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6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浆纸业	印尼盾	5,470,982,941	53.25
87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造纸业	印尼盾	3,113,223,570	59.67
88	Well Crow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1 港币	100.00
89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111,374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0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500,000	75.00
91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57,250	100.00
92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3,094	100.00
93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 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450,000	100.00
94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100.00
95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650	100.00
96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25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7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 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22,200	100.00
98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38,485	100.00
99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 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8,660	100.00
100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 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06,000	100.00
101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美元	100.00

102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2,082	100.00
103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8,325	50.00
104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40,557	100.00
105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3,800	50.00
106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9,450	82.65
107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5,747	50.00
108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19,3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09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4,000	100.00
110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5,950	100.00
111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港币	1 港币	100.00
112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000	100.00
113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2,000	100.00
114	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地产	港币	300,000	-
115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地产	美元	45,000	100.00
116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港币	38,761,350	100.00
117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人民币	375,000	99.65
118	Sinar Mas Paper Investment Inc.	投资公司	美元	2 美元	100.00
119	PT Pindo Dell Pulp & Paper Mill	造纸业	印尼盾	3,605,497,5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20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30,000	100.00
121	New Fortune Group	投资	港币	1 港币	100.00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22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97,875	100.00
123	乐美包装（昆山） 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63,280	100.00
124	国投智新（如东）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 产、咨 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5	国投智新（上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 产、咨 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6	亚洲浆纸业（江 苏）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7	金光线纤维（江苏） 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8	金光能源（盐城） 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9	金华盛纸业（南 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98,540	100.00
130	金红叶纸业（南 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825,650	85.87
131	金光能源（南通） 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527,720	100.00
132	Country Max Properties Limited	地产 投资	美元	1,000,051	100.00
133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 有限公司	纸业贸 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4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 公司	纸业贸 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融	人民币	5,220,000	17.00
136	中策造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560,000	99.65
137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 公司	码头 作业	人民币	200,000	31.17
138	柳州市国发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 资回收	人民币	500	100
139	镇江金达工贸有限 公司	贸易	人民币	136,650	-
140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 限责任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
141	JO GLOBAL	投资	美元	2 美元	-

	INVESTMENT PTE.LTD.				
142	APP Japan Limited	贸易	日元	135,000	-
143	PT OKI Pulp & Paper Mills	浆纸业	美元	1,100,020	受黄志源 控制的公 司
144	香港建设（洋浦） 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0	受黄志源 控制的公 司

（四）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持有博汇纸业 267,368,879 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网址：<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thj.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bi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渠道，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案件阶段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97,889,387.73	2020年4月20日，收购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终审判决（（2019）最高法民终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建安劳保费等共计416,440,631.87元人民币及利息。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已向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41,042,311.70元。2020年5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2020）桂执12号），结合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划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因该案件已冻结银行账户存款共计316,270,598.24元。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认为实际被执行金额超过（2019）最高法民终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金钱义务，并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异议申请书》。

（六）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黄志源（OEI TJIE GOAN）	男	董事长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是
王乐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翟京丽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徐新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洪荣旋 (SUARTONO)	男	董事	印度尼西亚	中国	是
刘若飞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上述人员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谷歌（网址：<http://www.google.cn/>）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谷歌（网址：<http://www.google.cn/>）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宁波管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收购人、宁波管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持股比例
宁波管箱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黄志源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53.25%
黄志源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59.67%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管箱提供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宁波管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管箱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管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宏源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荣富
注册资本	39,78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102763972
经营范围	纸管、纸箱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浆纸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46 年 03 月 25 日止

（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确认、宁波管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管箱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金光纸业持有宁波管箱 100.00% 的股权，金光纸业为宁波管箱控股股东，黄志源先生为宁波管箱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光纸业与宁波管箱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宁波管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网址：<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thj.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bi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管箱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宁波管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管箱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潘荣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台湾	中国	否
翟京丽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洪荣旋	男	董事	印度尼西亚	中国	是

宋建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乐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宁波管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上述人员说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谷歌（网址：<http://www.google.cn/>）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纸业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控股股东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纸业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增持，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确认，本次要约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19年12月30日，金光纸业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 2020年1月2日，金光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3.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20年1月7日，博汇纸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决议通过《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5. 2020年1月23日，博汇纸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

6. 2020年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3号），决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予禁止。

7. 2020年8月24日，收购人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一）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

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博汇纸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元	683,978,451	51.16%

若博汇纸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可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计算基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6 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博汇纸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2 元/股。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博汇纸业股票的最高价格为 4.95 元/股。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博汇纸业股票对应价格为 5.36 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博汇纸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可进行相应调整。

(三)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博汇集团、宁波管箱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5.36 元/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666,124,497.36 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将 750,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46%）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金光纸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

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收购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金光纸业经营范围为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金光纸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白纸板、铜版纸、双胶纸、生活用纸。博汇纸业主要产品包括白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石膏护面纸、双胶纸。基于博汇纸业的产品收入构成，金光纸业在白纸板、双胶纸业务上与博汇纸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 6 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法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光纸业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及收购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宁波管箱、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收购人说明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宁波管箱、

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

3.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收购人说明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宁波管箱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收购人说明确认，除《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宁波管箱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含前六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交易明细、自查报告，以及收购人说明确认，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含前六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宁波管箱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达到267,368,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19年 5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5,046,668	3.45 - 4.05	1.126%
2019年 5月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9,912,200	3.51 - 3.75	0.741%
2019年 6月	大宗交易	买入	50,522,058	3.74	3.779%
2019年 6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2,138,561	3.35 - 3.89	1.656%
2019年 7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55,889,384	3.85 - 4.15	4.181%
2019年 8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42,526,339	3.73 - 4.08	3.181%
2019年 9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2,669,202	3.85 - 4.02	0.948%
2019年 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1,646,577	3.90 - 4.12	0.871%
2019年 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36,676,213	4.16 - 4.69	2.743%

2019 年 11 月	集中竞价交 易	买入	30,166,077	4.61 - 4.95	2.257%
----------------	------------	----	------------	-------------	--------

宁波管箱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宁波管箱与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持股情况外，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含前 6 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管箱持有上市公司 267,368,8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0%，宁波管箱累计质押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2.3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7%，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127,368,87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就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查验，《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第 17 号准则》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恒顺

张恒顺

王千惠

王千惠

单位负责人: 王军

王 军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